

# 川高建设管理平台质检竣工系统

## CGJGZJJG-1 标段

### 补遗书第 2 号

本补遗书以《川高建设管理平台质检竣工系统 CGJGZJJG-1 标段比选文件》（以下简称“比选文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予以完善与补充，作为比选申请的基础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执行的依据，若比选文件与本补遗书不一致，以本补遗书为准。

#### 具体内容如下：

#### 一、比选文件 P47 页，商务评审标准中比选申请人资质修改为：

满足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6 分。

1. 软件著作权 30-50 个加 1 分，50 个以上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 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省级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荣誉每有一个加 1 分，国家级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荣誉每有一个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相关质量评定、竣工档案或软件类奖项荣誉）。

注：以上所有资质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二、比选文件 P47 页，商务评审标准中类似业绩修改为：

满足附录 2 业绩审查条件得基本分 6 分，

1、服务项目满足项目全线应用且项目投资超过 100 亿加 1 分，超过 200 亿，再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2、单项目内软件及软件服务总合同额超过 500 万，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三、比选文件 P47 页，商务评审标准中主要人员修改为：

满足附录 4 人员要求条件得基本分 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加 4 分（限计算机类或工程技术类专业）。

注：1. 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 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 往前连续 3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四、本补遗书须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六、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内。

比选人：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 日

